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8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150,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92,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3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40,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655%。

1.02《关于选举马瑜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0,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80%。

1.03《关于选举胡展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0,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80%。

1.04《关于选举黄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0,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关于选举许柏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49%。

2.02《关于选举蔡盛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49%。

2.03《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关于选举王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49%。

3.02《关于选举曹小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6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38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0,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840,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0,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840,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炯、赵国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0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选举蔡盛长先生、马瑜霖女士、黄霞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指定蔡盛长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2）选举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马礼斌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指定许柏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选举陈胜华先生、蔡盛长先生、胡展坤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指定陈胜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4）选举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许柏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指定马礼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马瑜霖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管国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曹小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简历附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礼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北大MBA毕业。曾荣获“中山市百佳雇主”、“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15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礼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马瑜霖之兄，为本公司董事胡展坤之姐姐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礼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马瑜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马瑜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瑜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马礼斌先生之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瑜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管国华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中山市职工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管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管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管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曹小萍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财务主管、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

曹小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小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翀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丽萍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9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陈丽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丽萍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山市横门联运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山川广告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现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

陈丽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丽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2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马礼斌先生（董事长）、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

2、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蔡盛长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委员：蔡盛长先生、马瑜霖女士、黄霞女士，其中蔡盛长先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马礼斌先生，其中许柏鸣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胜华先生、蔡盛长先生、胡展坤先生为，其中陈胜华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许柏鸣先生，其中马礼斌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翀女士（监事会主席）、曹小萍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陈丽萍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马礼斌先生；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瑜霖女士；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国华先生；

4、内部审计负责人：曹小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邹晓冬先生、刘剑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任两届，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2、监事孙晓阳先生、张小林先生、梁杰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3、因任期届满，罗晓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5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2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15一2020年0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90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8,000,000股的67.893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89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9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85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849,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杨小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甘永辉、吴捷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爱美客[300896.SZ] | 爱美客[300896.SZ] |
| 获配数量（股） | 851 | 3,169 |
| 限售数量（股） | 86 | 317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10,171.22 | 37,491.59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10,171.22 | 37,491.59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1 |
| 锁定期 | 6个月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23日起增加邮政储蓄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一、序号 | 基金名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12 |
| 2 |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04 |
| 3 |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75 |
| 4 |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73 |
| 5 |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88 |
| 6 |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36 |
| 7 |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32 |
| 8 |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72 |
| 9 |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702 |
| 10 |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06880 |
| 11 |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23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